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1834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  
、11樓及18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9樓、10  
、11樓及18樓

送達代收人 張恩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2樓之2

債 務 人 陳俊吉即江美雪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弄00號  
二樓

債 務 人 陳姿秀即江美雪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（府東戶政  
事務所東區辦公處）

債 務 人 陳俊宇即江美雪之繼承人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12樓之18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陳俊吉即江美雪之繼承人等所有財產，惟依其聲請狀所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在桃園市龍潭區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